

中国科学院实施 引进国外优秀科技人才计划 *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北京 100864)

关键词 中国科学院,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计划,外籍青年科学家计划

为加强海外智力引进和人才国际交流培养,有效吸引优秀外籍科学家,促进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2009年,中科院推出并实施了“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计划”和“外籍青年科学家计划”。

1 项目简介

1.1 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计划

该计划的宗旨是通过吸引外国优秀高级研究人员参与我院研究项目,加强与国外国立科研机构、大学和企业研究人员的合作,充分利用国际智力资源,提升我院科技创新能力。该计划适用于正在或曾在国外著名国立科研机构、大学或企业工作、具有相当于副教授级(含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深学术造诣或学术发展潜力、与院属相关单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有意来我院从事一定期限合作研究工作的优秀高级外籍科学家。

对于纳入资助计划的每位特聘研究员,院将提供资助40万—50万元/年(税前,按实际工作月数资助)。其中,获得国外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资助金额为50万元/年,其他人员资助金额为40万元/年。连续资助期限为2—12个月,期满后可根据工作

需要申请延期。

1.2 外籍青年科学家计划

该计划的宗旨是通过吸引优秀外籍青年科学家到我院研究所进行一定期限的合作研究工作,促进我院学术交流、国际合作和人才培养。该计划一般要求具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外国国籍、能够独立使用英文或中文正常开展工作、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我院相关规定,并分别符合以下条件:A类为获得博士学位,具有5年以上研究经历,年龄在40岁以下,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优秀青年科学家;B类为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35岁以下的优秀博士后。

对于纳入资助计划的每位外籍青年科学家,院将提供资助15万—25万元/年(税前,按实际工作月数资助)。其中,A类资助金额为25万元/年,B类资助金额为15万元/年。资助期限为12个月,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申请延期,延续资助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首批评审情况

近期,经专家评审,并经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我院评出了第一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和“外籍青年科学家”。院国际合作局对首批立项进行了详析。

* 收稿日期:2009年6月17日

表 1 引进国外优秀科技人才计划考评内容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1	被推荐人从事研究的经历及取得的成绩、进展	30
2	被推荐人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科学意义和发展潜力	30
3	被推荐人与合作者和依托单位的合作情况以及对依托单位研究工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20
4	依托单位承诺提供的工作和其他条件,特别是中方合作者的科研能力和外语水平	20

2.1 规范评审程序,严把质量关

本次评审紧紧围绕计划宗旨,坚持引进人才的标准、坚持按需引进的原则。考评内容及分值见表 1。

评审包含两个重要环节,第一轮评委打分,项目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者(含 60 分)被淘汰;第二轮评委投票,赞成票超过评审组专家人数 1/2 的视为通过。最后,宣布通过的项目名单,评审组组长签字确认。

院国际合作局会同专业局根据推荐专家的研究领域确定了 44 位院国际科技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作为评委。评审分基础组、生物组、资源环境组、高技术组 4 个评审小组进行。最后,在院属 58 个单位及俄罗斯科学院和英国研究理事会等国外合作机构提交的近 200 份申报材料中,遴选出 73 位优秀外国科学家,其中“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

59 人;“外籍青年科学家”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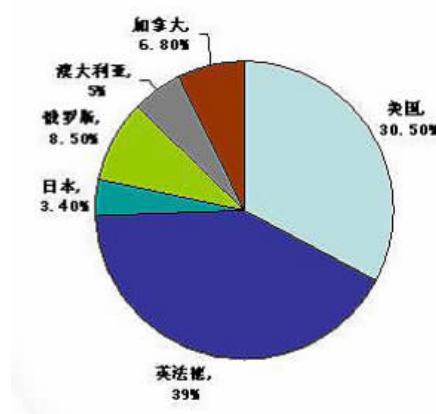
2.2 立项专家的水平及分布

(1) 首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首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 100% 来自发达国家著名国立科研机构、大学或企业、具有较深学术造诣或学术发展潜力、与院属依托单位具有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图 1 为首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分布情况。

首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研究领域分布为:基础研究领域占 32.2%、生物研究领域占 20.3%、资源环境研究领域占 23.7%、高技术研究领域占 23.7%。研究水平分析:59 位首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中,14 人在国际组织任职;47 人是重大项目负责人;22 人为重要国际期刊主编、副主编、编委。

首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均与我院保持着长期合作,有很好的合作基础。国内合

专家国别分布



专家领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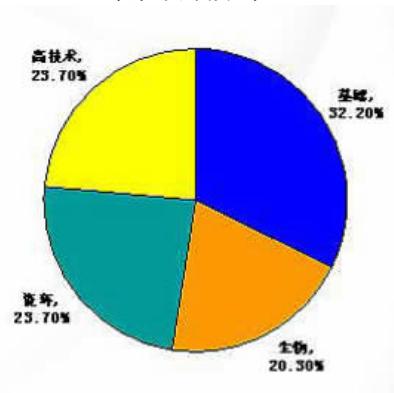


图 1 首批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分布情况



中国科学院

作伙伴均为创新小组科研骨干。其合作研究的目标与方向紧紧围绕我国、我院创新能力建设战略和需求。特聘研究员均承担着为我院青年科研人员及研究生讲授本领域前沿课程的任务。

(2)首批外籍青年科学家。首批立项的外籍青年科学家 86% 来自发达国家的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35 岁以上 40 岁以下优秀外籍青年科学家占 35.7%、35 岁以下的优秀博士后占 64.3%。

首批立项的外籍青年科学家研究领域分布:基础研究领域的占 35.7%、生物研究领域占 21.4%、资源环境研究领域占 35.7%、高技术研究领域占 7.1%。

首批外籍青年科学家的国内合作伙伴均为创新小组科研骨干。其合作研究的目标与方向紧紧围绕我国、我院创新能力建设战略和需求。

3 引起的反响

美国国际公众广播电台 (Public Radio International) 就引进人才计划的申报条件、审批程序、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引起的外界反响等进行了深入采访。报道了我院在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方面的大胆探索;科技创新队伍不断优化;以及我国的改革开放有利于具有国际视野的研究团队与来自其他国家的优秀科研人员进行合作;中科院正以良好的科研条件、更加开放的环境和优秀的人才队伍吸引国际科学家的加入,共同探索前沿科学问题。《科学时报》、《科技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国内主流媒体也给予了专题报道。

院国际合作局在专家评审期间,向来自全院各领域的资深专家征求意见,专家对以上国际人才引进计划的推出一致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和赞同。大家普遍认为,该计划的

推出时机好、起点高、影响大,覆盖面宽、操作规范,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对各研究所、中科院乃至国家的科技创新产生重要的影响。评审专家建议外国专家特聘研究员年龄可控制在 65 岁以内,以吸引那些刚从重要岗位上退下,但科研能力强、影响力大的外国科学家来院工作。专家们还就如何保证高水平外国专家在我院工作的时间等具体问题提出了建议。

4 思考与建议

(1)继续坚持引进专家的质量与层次。对于每年两次的评审工作,应始终坚持质量不放松。在评审过程中更加注重专家素质与潜力的评估,注重其是否具有创新性方向、是否主持参与重大项目、是否掌握或具有我们急需的重大核心技术的能力、是否具有重要科学原创思想。

(2)进一步形成合理的单位、学科、地域分布。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尽量均衡单位与学科、地域的分布。由于各研究所对此项目的宣传程度差别很大,有的单位申报项目多达 10 余项,而有的单位只申报 1—2 项,甚至未参与申报。这样就造成单位分布不均衡的现象。

(3)注重项目实施的监督与跟踪管理。建议会同相关业务局,对现有的“外国专家工作合同”进行调研,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外国专家工作合同范本”,供院属单位参考。

在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会同相关业务局对项目立项与实施过程提供服务保障与跟踪管理;联合外交部、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相关部委加强对外国专家来华、在华服务与管理。

(彭 颖 供稿)